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 394 号文《关于核准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尔汉宇”或“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首次公开发行 3,4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6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969.00 万元。该等股票已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地尔汉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地尔汉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

2018 年 3 月 30 日，地尔汉宇公告了《2017 年年度报告》，根据该年度报告披露，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股东江门市江海区神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神韵投资”）发生非经营性资金拆借 500 万元，2017 年 8 月 1 日，神韵投资向公司归还 500 万元拆借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中金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审阅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时发现上述资金拆借事项，随即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对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本次现场检查的重点是公司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流水的核查。

通过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询问了解，对公司与神韵投资发生的上述 500 万元资金拆借事项的原因及经过进行了深入了解，并且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取得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与神韵投资往来流水、上述资

金拆借的流水凭证和审批程序文件等资料。对 2017 年 7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审慎核查。

2017 年 7 月 31 日, 股东神韵投资临时需要 500 万元资金周转并向公司拆借。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中“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的规定, 该事项经总经理审批同意, 当日公司向神韵投资汇款自有资金 500 万元。2017 年 8 月 1 日, 神韵投资及时将该笔款项全额返还公司。

二、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第三十条规定,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本所规定的期限内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应当在现场检查结束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完成现场检查报告, 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三、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进行现场检查过程中, 公司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

四、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对公司本次现场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 公司与神韵投资发生的 500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拆借事项, 虽经过审批程序批准, 但仍属于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源情形。公司在事实发生后已及时纠正, 神韵投资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归还该笔拆借资金, 本次资金拆借未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对公司管理层再次强调, 加强对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规范运作等

方面的意识和执行力度，要杜绝再次发生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严格避免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源的占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黄 钦

龙 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